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任丽华 许春明 (代)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许春明

2017年6月28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靖西新天地”项目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任丽华 _____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7年6月28日